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考查規定

104.08.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出缺勤考查，依下列各款標準予以處理之：
 - (一)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前款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
 - (二)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三、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，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，違者按本校「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延修生於延修期間出勤：
 - (一)上午有課，下午沒課：按本校學生上學時間出勤，中午始可離校。
 - (二)上午沒課，下午有課：須於下午第一節前出勤，於放學時間可離校。
 - (三)上下午均有課：按本校作息全日出勤。
 - (四)全天沒課，得免到校。
 - (五)前列三項規定中如有空堂，按本規定第四條辦理。
 - (六)本校重要集會、活動一律參加。
- 五、他校選修生之出缺勤情況由本校送原就讀學校登錄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